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
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
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吴明志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0

2025年9月4日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 零 二 五 年 九 月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
资源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0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一、磋商响应函	- 43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5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
四、授权委托书	- 47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48 -
六、技术部分	- 50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51 -
八、商务部分	- 54 -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30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99630.82 元/年；

最高限价：1799630.82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平磋商采购-2025-30-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1799630.82	1799630.8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平原示范区国储林项目已实施面积约1.1万亩，涉及到示范区五个乡镇、办事处和农牧场；包括日常管护、浇水、修枝、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林内移植补植、排查林地安全隐患，落实整改销号、负责安全责任等工作，达到国有资产持续增值的目的。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实施地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4 服务期限：3年，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若服务期内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解除合同。

5.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5.6 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及图纸（如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响应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网页截图和证据随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所有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顺正

联系电话：15537390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袁红梅

联系电话：1563822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红梅

联系方式：15638225555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顺正 联系电话：155373908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袁红梅 联系电话：15638225555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4	项目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项目概况	平原示范区国储林项目已实施面积约1.1万亩，涉及到示范区五个乡镇、办事处和农牧场；包括日常管护、浇水、修枝、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林内移植补植、排查林地安全隐患，落实整改销号、负责安全责任等工作，达到国有资产持续增值的目的。
6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1799630.82 元/年 招标人拒绝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服务期限	3年，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若服务期内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解除合同。
10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11	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5	分包	■ 不允许
16	偏离	■ 不允许
17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8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磋商文件费	不收取。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799630.82 元/年,凡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0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每年管护费用以年度区财政局印发土地流转费资金文件中的具体面积为依据,管护面积等于或大于 1.1 万亩,按中标价支付;少于 1.1 万亩的按每亩中标价×实际亩数。管护期满根据甲方考核绩效得分支付乙方相应的管护费用。 付款方式:第一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一年的管护费用,第二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二年的管护费用,第三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三年的管护费用。年度考核不合格经甲方告知后进行整改,整改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解除合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的时间,或者因示范区暂停预算申请、资金紧张等情况延缓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的条件。(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31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 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 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 (30 分钟内) 及最终 (三次) 报价 (30 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轮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 <u>农、林、牧、渔业</u> 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 3、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5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代理费金额：26600.00元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响应人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响应人自行踏勘。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响应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响应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响应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

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响应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响应人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响应人在投标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各响应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各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人。
- (2) 各响应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对响应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响应人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

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后附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10 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0\ 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 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 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盖法定代表人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及其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二、详细评审

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 (0-5 分)	结合管理要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服务目标、服务定位、接管方案、保洁方案、管理制度等。 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得 3 分； 内容描述一般得 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标准等。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得 3 分； 内容描述一般得 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应急预案 (0-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等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5 分；

			内容较全面得 3 分； 内容描述一般得 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根据项目特点 和要求合理配 备管护人员 (0-5 分)	管护人员按文件要求安排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齐全，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得 5 分， 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得 3 分， 组织管理体系一般，得 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管护人员管理 措施 (0-5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措施，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管护方案体系 与措施 (0-15 分)	(1) 松土、灌溉方案体系与措施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植物特性，计划非常周密，措施有效得力得 5 分，计划较周密，措施比较得力得 3 分，计划一般周密，措施一般得力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2) 修剪周期体系与措施修剪周期安排非常完善，采取的相应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3) 病虫害防治体系与措施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得 5 分；措施科学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未描述得 0 分。
		对本项目工作 有针对性的措 施 (0-5 分)	对本项目工作有针对性的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充实、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 的机械设备 (0-5 分)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量满足养护项目实际需求，对于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配备的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内容充实、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以上如有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0-9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 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0-8 分)	(1) 保证按时支付人员工资, 不得就人员工资事宜出现投诉上访情况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且有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内容一般, 相应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仅有承诺未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2) 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它承诺情况 (应包含管养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人员执业的规范性、发生意外后, 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等), 有详细描述得 3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1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价 (1-3 分)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 分 $\leq$ 得分 $\leq$ 3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响应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 管护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承包人： _____

平原示范区国土绿化管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乙方(承包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平原示范区国土绿化面积林地管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管护范围和要求

(一) 管护范围: 共涉及 1.1 万亩,其中原武镇 1482.51 亩,师寨镇 3686.10 亩(包括小东线等三条县乡道路 10 米绿化),祝楼乡 2498.43 亩,桥北乡 876.69 亩,韩董庄镇 2160.83 亩,龙源办事处 163.40 亩,农牧场 132.05 亩,均为原国储林项目建设保留面积。

(每年管护费用以年度区财政局印发土地流转费资金文件中的具体面积为依据,管护面积等于或大于 1.1 万亩,按中标价支付;少于 1.1 万亩的按每亩中标价×实际亩数)。

(二) 管护要求

1. 管护期内不得出现擅自占用、擅自开垦等造成有林地面积减少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将根据减少的面积按照本地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扣除乙方的管护费用。

2. 乙方应记录每日管护巡查情况,包括巡查人、时间、地点、有无异常情况等内容。应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甲方根据巡查记录,适时检查核实。

3.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巡查日志。

(三) 管护内容: 对合同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日常管护,包括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林下垃圾清理、除草、禁止放牧等。

1. 林木日常管护

修枝，割灌，除草，浇水，林下垃圾清理等。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要查清当地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摸清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进行防治，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有害生物防治应以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保证林木正常生长；

3. 森林防火：乙方应及时清除枯枝、落叶、杂草、农作物秸秆和堆放的垃圾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4. 配套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包括移交的、乙方新购置的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设施，应加强日常检查、保养和维修，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四）管护期内，如因乙方管护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火灾、安全事故或其它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巡查日志记录和现地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乙方应对甲方代表提出的问题给出合理解答。

（六）乙方应根据项目管护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管护人员等，乙方应将人员配置计划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人员配置计划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调整人员配置计划。原则每一千亩配备护林员 1 人以上，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 人以上。在重要地段应设置封禁设施，严禁他人、牲畜随意进入。

第二条：管护期限

本项目运营管护期为 1 年，以移交之日起满 12 个月计算。管护范围内的树种、株数及配套基础设施以甲乙双方、原管护单位三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为准。特殊情况涉及其他相关方的也应共同签字确认。移交确认表签字之日的次日即为履行管护责任起始之日，管护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 为乙方开展管护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按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对甲方检查或验收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支付管护费用的权利。

第四条：运营管护质量标准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修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项目考核及付费

- （一）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 （二）考核结果以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数为准，绩效考核得分 ≥ 90 的支付合同金额 100%； $8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90 的支付合同金额 80%， $7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80 支付合同金额 70%； $6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70 的支付合同金额 50%；绩效考核得分 < 60 的取消支付。

(三)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为 90 分及以上。

(详见附件 2) 管护绩效考核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整改期间，乙方整改后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管护费用。

(四)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约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

(七) 更新、改造需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补植；补种品种、规格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增加相关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灾害，导致乙方管养范围内的林木、配套设施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林木被盗或人为破坏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并处理，如有损失由甲方承担；需要乙方协助配合的，乙方予以协助。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每年管护费用以年度区财政局印发土地流转费资金文件中的具体面积为依据，管护面积等于或大于 1.1 万亩，按中标价支付；少于 1.1 万亩的按每亩中标价×实际亩数。管护期满根据甲方考核绩效得分支付乙方相应的管护费用。

2. 付款方式：第一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一年的管护费用，第二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二年的管护费用，第三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三年的管护费用。年度考核不合格经甲方告知后进行整改，整改

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解除合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的时间，或者因示范区暂停预算申请、资金紧张等情况延缓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的条件。（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第七条：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一）管护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该期限由甲方视不同情况而定）仍未纠正，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擅自停管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 乙方行为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4.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后，经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管护权（临时接管期间包含在项目管护限内）。

（四）如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为 90 分以下或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90 日，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单方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应急管理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十条：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附件 1：平原示范区国土绿化管护评分表

附件 2：管护费用付费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平原示范区国土绿化管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评分
管护综合效果	1. 因私自开垦等原因造成林地被占用, 1 亩以下扣 1 分, 1 亩以上每增加 1 亩扣 2 分; 2. 按照有关标准发生轻度森林病虫害的每次扣 1 分、中度的每次扣 5 分、重度的每次扣 10 分; 3. 林下发现易造成森林火灾隐患的垃圾枯草、落叶等每处面积在 2 亩以下的扣 1 分, 每增加 2 亩扣 1 分; 发生明火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一处扣 2 分, 每增加 10 平方米扣 2 分; 4. 林木被人为毁坏等造成损失 10 株以下的扣 1 分, 每增加 10 株扣 1 分; 5. 发现放牧一次扣 1 分; 6. 管护范围主要路口无死树、歪树、白色垃圾等, 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7. 林下杂草不得高于 40cm, 接甲方通知除草仍未整改的, 每次扣除 1 分; 8. 林木及基础设施受到破坏未及时发现制止并报警的, 每次扣除 1 分; 9. 因甲方临时安排的与管护相关的工作未能及时完成的, 每次扣除 1 分。	75	
基础设施管理	1. 机井毁坏一眼, 扣 5 分; 2. 防护网每丢失、损坏 1 米扣 1 分; 3. 给水管道每损坏 1 米, 扣 1 分。	15	
其它	1. 人员到位情况, 人员不足一人次扣 1 分; 2. 不按时提交巡查日志的每次扣 2 分; 3. 遇到突发事件(如疫情防控)、迎检等, 不按要求配合, 视情况给予扣分; 存在其他合同约定的未尽职行为, 视情况给予扣分; 在重要活动及各项明察暗访中被通报批评的, 视情况给予扣分。	10	
总分		100	

说明:本考核表由甲方进行评分考核。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评分,每次评分都将列入年底总考核分数。

附件 2: 管护服务的考核及付费标准

运营管护绩效考核得分	管护费用支付金额
绩效考核得分 ≥ 90	全部金额 (100%)
$80 \leq \text{绩效考核得分} < 90$	全部金额 (80%)
$70 \leq \text{绩效考核得分} < 80$	全部金额 (70%)
$60 \leq \text{绩效考核得分} < 70$	全部金额 (50%)
绩效考核得分 < 60	0%

注:“全部金额”以中标价基数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实施计划报告

一、项目背景及概括

2020 年国储林 PPP 项目公司申请国开行融资，2020 年底项目已通过国开行评审会，在上贷委会时受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国开行贷委会提出在建项目用地要求为林业用地。项目公司也积极对接农发行，但受制于“非农化”政策、建设规模减少、可研批复需重新编制等因素，目前项目融资进展缓慢。

鉴于上述原因，实施机构、国储林项目公司建议终止国储林 PPP 项目合同。依据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2023（1）号文件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9 月公开招聘三家公司接管原国储林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管护期于 2024 年 10 月底结束。按照平原示范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2025（4）号文件要求，我局重新招聘“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的第三方公司。

二、管护范围

此次公开招标共涉及 1.1 万亩，其中原武镇 1482.51 亩，师寨镇 3686.10 亩（包括小东线等三条县乡道路 10 米绿化），祝楼乡 2498.43 亩，桥北乡 876.69 亩，韩董庄镇 2160.83 亩，龙源办事处 163.40 亩，农牧场 132.05 亩，均为原国储林项目建设保留面积。目前我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现需进行公开招标工作。

三、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四、项目可行性及依据

对现有 1.1 万亩林地进行日常管护，包括浇水、修枝、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达到国有资产持续增值的目的。

五、实施计划

2025 年 8 月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共涉及 1.1 万亩，其中原武镇 1482.51 亩，师寨镇 3686.10 亩（包括小东线等三条县乡道路 10 米绿化），祝楼乡 2498.43 亩，桥北乡 876.69 亩，韩董庄镇 2160.83 亩，龙源办事处 163.40 亩，农牧场 132.05 亩，中标单位对其区域林地进行日常管护。

六、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进度款支付约定

1. 合同金额为：每年管护费用以年度区财政局印发土地流转费资金文件中的具体面积为依据，管护面积等于或大于 1.1 万亩，按中标价支付；少于 1.1 万亩的按每亩中标价×实际亩数。管护期满根据甲方考核绩效得分支付乙方相应的管护费用。

2. 付款方式：第一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一年的管护费用，第二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二年的管护费用，第三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三年的管护费用。年度考核不合格经甲方告知后进行整改，整改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解除合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的时间，或者因示范区暂停预算申请、资金紧张等情况延缓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的条件。（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3. 考核结果以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数为准，绩效考核得分 ≥ 90 的支付合同金额 100%； $8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90 的支付合同金额 80%， $7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80 支付合同金额 70%； $6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70 的支付合同金额 50%；绩效考核得分 < 60 的取消支付。

八、运营服务范围

共涉及 1.1 万亩，其中原武镇 1482.51 亩，师寨镇 3686.10 亩（包括小东线等三条县乡道路 10 米绿化），祝楼乡 2498.43 亩，桥北乡 876.69 亩，韩董庄镇 2160.83 亩，龙源办事处 163.40 亩，农牧场 132.05 亩。

九、服务内容

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包括日常管护、浇水、修枝、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林内移植补植、排查林地安全隐患，落实整改销号、负责安全责任等工作，达到国有资产持续增值的目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年）（¥）_____（每年）的投标总报价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二)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响应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响应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